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

(1997年1月22日国务院批准　1997年4月10日海关总署第61号令发布　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第一条　为了支持残疾人康复工作，有利于残疾人专用品进口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进口下列残疾人专用品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：

(一)肢残者用的支辅具，假肢及其零部件，假眼，假鼻，内脏托带，矫形器，矫形鞋，非机动助行器，代步工具(不包括汽车、摩托车)，生活自助具，特殊卫生用品；

(二)视力残疾者用的盲杖，导盲镜，助视器，盲人阅读器；

(三)语言、听力残疾者用的语言训练器；

(四)智力残疾者用的行为训练器，生活能力训练用品。

进口前款所列残疾人专用品，由纳税人直接在海关办理免税手续。

第三条　有关单位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的下列残疾人专用品，按隶属关系经民政部或者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批准，并报海关总署审核后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：

(一)残疾人康复及专用设备，包括床房监护设备、中心监护设备、生化分析仪和超声诊断仪；

(二)残疾人特殊教育设备和职业教育设备；

(三)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测试设备；

(四)残疾人专用劳动设备和劳动保护设备；

(五)残疾人文体活动专用设备；

(六)假肢专用生产、装配、检测设备，包括假肢专用铣磨机、假肢专用真空成型机、假肢专用平板加热器和假肢综合检测仪；

(七)听力残疾者用的助听器。

第四条　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有关单位，是指：

(一)民政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部门所属福利机构、假肢厂和荣誉军人康复医院(包括各类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、荣军医院和荣军康复医院)；

(二)中国残疾人联合会(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)直属事业单位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残疾人联合会(残疾人福利基金会)所属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。

第五条　依据本规定免税进口的残疾人专用品，不得擅自移作他用。

违反前款规定，将免税进口的物品擅自移作他用，构成走私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按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论处。

第六条　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七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